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民間團體制定、修訂及翻譯認證財務會計準則、審計準則及評價準則公報補（捐）助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民間團體制定、修訂及翻譯認證財務會計準則、審計準則及評價準則公報補（捐）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訂定公布，並於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首次修正。本次配合行政院於一百十年五月十日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有關補（捐）助資訊公開方式，另配合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一百十年十二月一日發布「審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規範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總綱」及實務需求，爰修正本要點，名稱並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民間團體訂定及修正會計師服務準則及評價準則公報補（捐）助作業要點」。

本要點本次修正十一點及三表格，修正重點如下：

- 一、依據行政院組織法第四條規定，已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名稱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參酌實務需求及「審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規範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總綱」之發布內容，配合修正相關用語。（修正規定第一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第七點、第七點表格一及表格二、第八點、第九點及第十點表格三）
- 二、參考注意事項第七點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點第二款規定，明定補（捐）助資訊公開方式及應登載於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修正規定第十三點）
- 三、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等規定，於本要點申請書表格增訂附註，申請補助者係屬該法第二條或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違者並依同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處罰。（修正規定第七點表格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民間團體制定、修訂及翻譯認證財務會計準則、審計準則及評價準則公報補（捐）助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民間團體訂定及修正會計師服務準則及評價準則公報補（捐）助作業要點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民間團體制定、修訂及翻譯認證財務會計準則、審計準則及評價準則公報補（捐）助作業要點	<p>一、依據行政院組織法第四條規定，已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名稱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配合修正本辦法名稱，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變更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p> <p>二、公開發行公司財務會計準則自一百零四年會計年度改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由金管會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不再適用本要點之補（捐）助作業，爰刪除「翻譯認證財務會計準則」文字。</p> <p>三、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一百十年十二月一日訂定之「審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規範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總綱」，該基金會審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準則不限於審計準則，尚包括其他會計師服務相關準則等，爰予修正。</p> <p>四、餘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體制。</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升我國	一、 <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 （以下簡稱本會）為提	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一至說明三。

<p>會計師服務及評價準則，俾與國際接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訂定本要點。</p>	<p>升我國會計、審計及評價準則，俾與國際接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訂定本要點。</p>	
<p>二、本要點未規定事宜，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p>	<p>二、本要點未規定事宜，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p>	<p>本點未修正。</p>
<p>三、本要點所稱民間團體，係指依法設立且主要任務係<u>訂定及修正審計準則、核閱準則、確信準則、其他相關服務準則、品質管理準則及評價準則</u>公報之機構。</p>	<p>三、本要點所稱民間團體，係指依法設立且主要任務係制定、修訂及<u>翻譯認證財務會計、審計及評價準則</u>公報之機構。</p>	<p>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二及說明四，另為配合「審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規範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總綱」分類包括審計準則、核閱準則、確信準則、其他相關服務準則、品質管理準則等，及配合法制體例，爰配合修正相關用語或文字。</p>
<p>四、民間團體運作正常且主要工作係以<u>國際審計準則、核閱準則、確信準則、其他相關服務準則、品質管理準則、評價準則</u>為參考依據<u>訂定、修正準則</u>，得依本要點申請補（捐）助相關費用，本會將視年度預算情形決定是否給予補（捐）助。</p>	<p>四、民間團體運作正常且主要工作係依取得之<u>國際會計準則、審計準則或評價準則</u>委員會授權翻譯公報，或以<u>國際會計準則、審計準則或評價準則</u>為參考依據制定、修訂公報，得依本要點申請補（捐）助相關費用，本會將視年度預算情形決定是否給予補（捐）助。</p>	<p>修正理由同第三點。</p>
<p>五、本會每一會計年度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原則上於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編列預算範圍內辦理，並於補（捐）助契約中另定之。</p>	<p>五、本會每一會計年度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原則上於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編列預算範圍內辦理，並於補（捐）助契約中另訂之。</p>	<p>配合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六、本要點補（捐）助經費之</p>	<p>六、本要點補（捐）助經費之</p>	<p>修正理由同第三點。</p>

<p>範圍係辦理<u>訂定及修正審計準則、核閱準則、確信準則、其他相關服務準則、品質管理準則與評價準則</u>公報及有關解釋函等工作之必要費用，例如<u>訂定及修正準則</u>及解釋函之相關審議費用。</p>	<p>範圍係辦理制定、修訂及<u>翻譯認證財務會計、審計準則與評價準則</u>公報及有關解釋函等工作之必要費用，例如制定、修訂及<u>翻譯認證財務會計、審計準則與評價準則</u>公報及解釋函之相關審議費用。</p>	
<p>七、民間團體擬<u>訂定及修正審計準則、核閱準則、確信準則、其他相關服務準則、品質管理準則與評價準則</u>公報及解釋函，除有特殊事由，經本會核准者外，應於前一年十一月底前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會提出申請補（捐）助：</p> <p>(一)申請書(如表格一)。</p> <p>(二)團體及團體負責人之證件。</p> <p>(三)計畫書。</p> <p>(四)經費概算表(如表格二)。</p> <p>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p> <p>第一項計畫書之內容，至少應包括：</p> <p>(一)計畫項目。</p> <p>(二)計畫架構。</p> <p>(三)實施期間。</p> <p>(四)人力配置。</p> <p>(五)經費需求。</p>	<p>七、民間團體擬制定、修訂及<u>翻譯認證之財務會計、審計準則與評價準則</u>公報及解釋函，除有特殊事由，經簽報核准者外，應於前一年十一月底前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會提出申請補（捐）助：</p> <p>(一)申請書(如表格一)。</p> <p>(二)團體及團體負責人之證件。</p> <p>(三)計畫書。</p> <p>(四)經費概算表(如表格二)。</p> <p>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p> <p>第一項計畫書之內容，至少應包括：</p> <p>(一)計畫項目。</p> <p>(二)計畫架構。</p> <p>(三)實施期間。</p> <p>(四)人力配置。</p> <p>(五)經費需求。</p>	<p>修正第一項序文，理由同第三點，另明定除有特殊事由經金管會核准外，應於期限內提出申請。</p>
<p>八、申請案件採書面審查，審查標準如下：</p>	<p>八、申請案件採書面審查，審查標準如下：</p>	<p>一、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理由同第三點。</p>

<p>(一)形式審查:申請程序及相關申請書件,應符合前點規定。</p> <p>(二)實質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是否以國際審計準則、核閱準則、確信準則、其他相關服務準則、品質管理準則或評價準則為參考依據訂定、修正準則。 2.是否已獲其他機關或團體補(捐)助。 3.前曾受本會補(捐)助者,其過去辦理情形。 <p>本會對申請補(捐)助之案件於受理申請日起一個月內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單位。</p> <p>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應於接獲本會通知申請補(捐)助通過之日起一個月內與本會簽訂補(捐)助契約,並依該補(捐)助契約所定期間、應研訂之項目、預定完成日期及分期請款期限辦理。</p>	<p>(一)形式審查:申請程序及相關申請書件,應符合第七點之規定。</p> <p>(二)實質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是否依取得之國際會計準則、審計準則或評價準則委員會授權翻譯公報,或以國際會計準則、審計準則或評價準則為參考依據制定、修訂公報。 2.是否已獲其他機關或團體補(捐)助。 3.前曾受本會補(捐)助者,其過去辦理情形。 <p>本會對申請補(捐)助之案件於受理申請日起一個月內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單位。</p> <p>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應於接獲本會通知申請補(捐)助通過之日起一個月內與本會簽訂補(捐)助契約,並依該補(捐)助契約所訂期間、應研訂之項目、預定完成日期及分期請款期限辦理。</p> <p>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應依該補(捐)助契約規定,檢具原始憑證,向本會覈實辦理經費核銷事宜,惟以補(捐)助契約簽訂日起至補(捐)</p>	<p>二、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申請補助應附之單據統一規範於第十點第一項,爰刪除第四項。</p> <p>三、另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項,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	---	--

	<u>助計畫結束日止期間所發生費用之原始憑證為限。</u>	
<p>九、民間團體得於與本會簽訂補(捐)助契約後，備函檢具領據及匯款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影本等資料，向本會申請預撥百分之五十之經費。</p> <p>民間團體若未完成當年度預定<u>訂定及修正之準則與解釋函</u>，本會將收回預撥之經費，且下年度民間團體不得再以該<u>準則及解釋函</u>申請補(捐)助。</p>	<p>九、民間團體得於與本會簽訂補(捐)助契約後，備函檢具領據及匯款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影本等資料，向本會申請預撥百分之五十之經費。</p> <p>民間團體若未完成當年度預定制定、<u>修訂及翻譯認證之公報暨解釋函</u>，本會將收回預撥之經費，且下年度民間團體不得再以該公報及解釋函申請補(捐)助。</p>	修正第二項，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二，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體例。
<p>十、<u>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應檢附領據、經費收支結算表(如表格三)、收支清單、各項支用單據及成果報告</u>，於次年度一月五日前送本會辦理結報。如未依限報核，本會得逕予通知註銷該筆補(捐)助款。</p> <p>結報時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u>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u>，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會得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p> <p>受政府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有關所得稅之扣繳</p>	<p>十、<u>獲補(捐)助之民間團體應檢附領據、經費收支結算表(如表格三)及成果報告書</u>，送本會辦理結報，<u>至遲於次年度一月五日前辦理</u>。</p> <p>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併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收入明細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p> <p>如未依限報核，本會得逕予通知註銷該筆補(捐)助款。</p> <p>受政府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u>民間團體應依據審計機關審核團體私人領受公款補助辦法辦理</u>，相關原始憑證應分類妥為</p>	<p>一、第一項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第四點第四款第一目規定修正相關用語並酌修文字，並將現行第三項移列第一項後段。</p> <p>二、第二項配合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一款修正。</p> <p>三、現行第四項移列第三項。</p> <p>四、審計機關審核團體私人領受公款補助辦法業於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一日廢止，爰刪除現行第五項。</p> <p>五、現行第六項移列第四項。</p>

<p>及其他稅賦應由民間團體負責辦理。</p>	<p><u>保管，以備審計單位及本會查核。</u> 有關所得稅之扣繳及其他稅賦應由民間團體負責辦理。</p>	
<p>十一、本會補(捐)助經費倘於受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或衍生利息等其它收入，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或於付款時扣除。</p>	<p>十一、本會補(捐)助經費倘於受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或衍生利息等其它收入，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或於付款時扣除。</p>	<p>本點未修正。</p>
<p>十二、本會得隨時檢討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辦理第四點所列事項之績效，如發現成效不佳、或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等情事，除得要求繳回或核扣該部分之補(捐)助款外，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或暫停受理該團體之申請或補助。</p>	<p>十二、本會得隨時檢討獲補(捐)助之民間團體辦理第四點所列事項之績效，如發現成效不佳、或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等情事，除得要求繳回或核扣該部分之補(捐)助款外，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或暫停受理該團體之申請或補助。</p>	<p>統一用語，酌修文字。</p>
<p>十三、本會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案件應按季於<u>本會全球資訊網站及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上</u>公開補(捐)助事項、<u>受補(捐)助者</u>、核准日期及補(捐)助金額之相關資訊。 <u>本會就本要點之補(捐)助資訊，應登載於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並透過該系統查詢補(捐)助案件有無重複或超出所需經費等情形，作</u></p>	<p>十三、本會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案件應予公開，<u>包括補(捐)助事項、補(捐)助對象、核准日期及補(捐)助金額等資訊，應按季於網際網路公開。</u></p>	<p>一、依注意事項第七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性質者，其核定民間團體或個人之補(捐)案件，包括補(捐)助事項、補(捐)助對象、核准日期及補(捐)助金額(含累積金額)等資訊應按季於機關網站公開，爰修正現行規定明定之。 二、參考注意事項第五點第二款規定，金管會於核定及每次撥款前，應至民間團</p>

<p><u>為辦理核定及撥款作業之參據。</u></p>		<p>體補(捐)助系統(CGSS)查詢補(捐)助案件有無重複或超出所需經費等情形，爰新增第二項。</p>
------------------------------	--	--

表格一(修正後)

(民間團體全銜) 辦理訂定及修正會計師服務準則及評價準則公報

申請書

(單位：新臺幣元)

申請單位			
補(捐)助項目			
內容簡述			
預估全部經費		擬申請補(捐)助金額	
申請單位 負責人簽名			

申請補助者，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或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身分揭露表」交予補助機關，如未揭露者，裁罰管轄機關將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處罰。

承辦人姓名、電話及 E-mail：

【修正說明】配合本要點名稱修正，酌作文字修正，另為避免機關團體、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規定受裁罰，增訂填表說明。

表格一(修正前)

(民間團體全銜) 辦理制定、修訂及翻譯認證財務會計、審計準則及評價準則公報

申請書

(單位：新臺幣元)

申請單位			
補(捐)助項目			
內容簡述			
預估全部經費		擬申請補(捐)助金額	
申請單位 負責人簽名			

承辦人姓名、電話及 E-mail：

表格二(修正後)

(民間團體全銜) 辦理訂定及修正會計師服務準則及評價準則公報

經費概算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一、經費來源					
科目名稱	金額				備註
申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補(捐)助					
自籌					
_____補(捐)助					
_____補(捐)助					
合計					
二、各項費用概算					
科目名稱及用途別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修正說明】配合本要點名稱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表格二(修正前)

(民間團體全銜) 辦理制定、修訂及翻譯認證財務會計；審計準則及評價準則公報

經費概算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一、經費來源					
科目名稱	金額			備註	
申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補(捐)助					
自籌					
_____補(捐)助					
_____補(捐)助					
合計					
二、各項費用概算					
科目名稱及用途別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表格三(修正後)

(民間團體全銜) 辦理訂定及修正會計師服務準則及評價準則公報

經費收支結算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收 入	補(捐)助單位				補(捐)助金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補(捐)助					
	其他機關補(捐)助					
	自籌款					
合 計						
支 出	項目	數量	單價	總額	支用金管會 補(捐)助 金額	備註
合 計						

申請單位負責人：(簽章)

經手人：(簽章)

【修正說明】配合本要點名稱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表格三(修正前)

(民間團體全銜) 辦理制定、修訂及翻譯認證財務會計、審計準則及評價準則公報

經費收支結算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收 入	補(捐)助單位				補(捐)助金額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補(捐)助					
	其他機關補(捐)助					
	自籌款					
合 計						
支 出	項目	數量	單價	總額	支用金管會 補(捐)助 金額	備註
合 計						

申請單位負責人：(簽章)

經手人：(簽章)